

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Yuexiu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更改名稱)

之

章程細則

(經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成立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十六日

香港

Yuexiu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更改名稱)

之

章程細則

(經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成立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十六日

香港

No. 362639
編號



CERTIFICATE OF CHANGE OF NAME
公司更改名稱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GUANGZHO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經通過特別決議，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現根據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in the name of
《公司條例》(第32章)註冊的名稱為

Yuexiu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Issued on 16 December 2009.

本證書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發出。

Ms. Fanny Wing-chi LAM

.....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林詠芝 代行)

Note 註：

Registration of a company name with the Companies Registry does not confer any trade mark rights or any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respect of the company name or any part thereof.

公司名稱獲公司註冊處註冊，並不表示獲授予該公司名稱或其任何部分的商標權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No. 362639
編號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更改名稱
ON CHANGE OF NAME
註冊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茲證明

GENERAL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俊景投資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name of
經通過特別決議案，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現在之註冊名稱為

GUANGZHO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越有投資有限公司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Fifteenth day of October
簽署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十五日。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Ninety Two.


Mrs. V. Yam
P. Registrar General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任李韻文代行)

No. 362639
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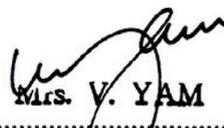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註冊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茲證明

GENERAL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俊景投資有限公司

is this da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and
於本日在香港依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為
that this company is limited.
有限公司。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Sixteenth day of June
簽署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十六日。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Ninety-two.


Mrs. V. YAM

p. Registrar General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 任李韻文代行)

公司條例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Yuexiu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更改名稱)

之
章程細則

(經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導言

1. (1) 於該等細則內，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該等細則」 | 本公司現時之章程細則以及當時有效之所有補充、經修訂或替代細則； |
| 「聯繫人」 |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第 1.01 條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 「董事會」 |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會或(按文義所指)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董事； |
| 「整日」 | 就通知期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知當日及為有關目的發出通知當日或通知生效當日； |
| 「董事」 |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
| 「元」及「\$」 | 香港法定貨幣； |
| 「關連實體」 | 應具有該條例第 486(1) 條所載相同涵義； |
| 「電子通訊」 | 透過任何媒體以任何電子傳送方式發送之通訊； |
| 「有權利人士」 | 根據該條例第九部份相關條款，有權收取或以其他方式要求本公司申報文件副本之股東； |
| 「已簽署」 | 簽署之任何方式； |

| | |
|-----------|---|
| 「財務報表」 | 該條例第380條所指之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或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 |
| 「持有人」 | 就股份而言，指於股東登記冊上名列為股份持有人之股東； |
| 「上市規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對此不時作出之任何修訂； |
| 「辦事處」 |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
| 「該條例」 | 受該等細則第(3)段、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規限，包括被納入或代入之各項其他條例，而在任何代入之情況下，在該等細則中提述該條例之條文應解作提述在新條例中所代入之條文； |
| 「普通決議案」 | 具有該條例第563條所載相同涵義； |
| 「繳足」 |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 「於報章公佈」 | 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有關申報文件」 | 就本公司之財政年度而言，指該條例第357(2)條所載文件； |
| 「印章」 | 本公司不時之法團印章及本公司按該條例第126條保存之正式印章(如有)或二者之一(視情形而定)； |
| 「秘書」 | 本公司秘書或獲授權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之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聯席、助理或副秘書；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受該等細則第(3)段、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限； |
| 「股東」或「成員」 | 不時持有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
| 「股份」 | 本公司股份中之已發行股份； |

- 「特別通告」 有關一項決議案之「特別通告」具有該條例第 578 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 「特別決議案」 具有該條例第 564 章所載相同涵義；
-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財務摘要報告」 與載於該條例第 357(1) 條「財務摘要報告」之定義相同；
- (2) 除上文所述者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細則所載詞語或詞彙與該條例或該等細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日期起有效之任何法定修訂之涵義相同。
- (3) 該等細則內凡提述任何主要或授權制定之法例或法例條文包括對其作出而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
- (4) 任何以數字對任何細則之提述為對該等細則特定細則之提述。
- (5) 於該等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 (a) 單數詞彙包括其眾數詞義，而眾數詞彙亦包括其單數詞義；
- (b) 意指任何性別之字眼均包括所有性別；及
- (c) 凡提述一名人士包括對一家法人團體及非註冊成立團體之提述。
- (6) 於該等細則內：—
- (a) 除非相反意向出現，凡提述書面記錄須按包括對打字、印刷字、平版印刷字、攝影及任何其他以可見及可閱讀的形式代表或複製文字之模式。倘該等細則(惟委任代表條文除外)任何條文規定本公司、其董事或股東須以書面通訊，此規定可由電子記錄方式滿足，惟向其發出通訊的人士表示拒絕以該形式向其發出通訊則除外；
- (b) 凡提及「其他」及「其他方面」，並非指同類內容，而可能有更廣泛定義；
- (c) 凡提述權力乃指任何類別之權力，不論為行政、酌情或其他方面之權力；及
- (d) 凡提述董事委員會乃指根據該等細則成立之委員會，不論是否全由董事組成。
- (7) 標題僅為方便起見，並不影響該等細則之詮釋。

2. 香港法例第622H章《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附表一內所載之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公司名稱

3. 本公司之名稱為「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Yuexiu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

股東之責任

4. 股東之責任有限。
5. 股東之責任以彼等所持股份之任何未繳股款為限。

公司之目的

6. 本公司之成立目的為：—
- (1) 於控股公司之所有分公司經營控股公司之業務，及協調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其成員或以任何方式受本公司控制之公司或任何公司集團之政策及管理。
 - (2) 經營建築商及承包商之貿易或業務，進行任何種類之建築工程及拆除任何建築物。
 - (3) 單獨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或人士共同訂立有關以下所有工作項目之任何合約，及安裝、建設、維護、改造、修復、拆卸及恢復以下所有工作項目，包括房屋、公寓、商舖、工程、貨運碼頭、船塢、碼頭、挖泥船鐵軌、電車軌道、地鐵或中轉系統、水道、水庫、道路、機場、復墾、橋樑、隧道、倉庫、工廠、磨坊、發動機、機械、鐵路客車、貨車、各類船舶、燃氣工程、電氣工程、水務工程、石油工程、排水及污水處理工程及各類樓宇。
 - (4) 就有關貿易或業務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土地、房屋、辦公室、車間、樓宇及物業。
 - (5)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經營磚、石或其他任何種類之建築材料以及所有器具、機械、推土機、拖拉機、起重機、運輸車輛、駁船、船舶、腳手架以及建築商及承包商一切用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 (6)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經營作辦公室、儲存或有關建築商及承包商工程之任何其他用途之移動式樓宇之製造業務。
 - (7) 從事電力供暖、空調、太陽能及建設工程的貿易或業務，不論是否作為建造操作過程的臨時安裝或供建成樓宇永久使用。
 - (8) 經營建築師、估值師及測量師、磚瓦製造商、房地產代理業務。

- (9) 經營水泥、石灰、石膏、粉刷類白粉、粘土、砂礫、沙子、礦物、土、焦炭、燃料、人造石及建築商之各類必需品之所有或任何製造商及交易商及工人之業務以及工程師、船舶、駁船及卡車車主、採石場所有者、建築商、總承包商及承運商之業務。
- (10) 為任何產業或權益購買、租入或交換、租賃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就本公司之業務或其任何分公司或部門而言屬必需或適宜或與之有關之任何土地、樓宇、地役權、權利、特權、優惠、專利、專利權、許可、保密程序、機械、設備、船舶、飛機、存貨及任何種類的不動產或動產。
- (11) 於其所有分公司經營所有或任何工程師及工程承包商業務，不論是土木工程、機械、電氣、結構、海運、航空、工業、運輸或其他方面。
- (12) 購買作投資或轉售用途，於香港及其他地方買賣土地及房產，就土地或房產或當中任何權益之抵押作出墊款，及一般性買賣土地及房產、以銷售、租賃、交換或其他處置土地及房產的方式進行交易。
- (13) 出售、租賃、出租、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土地、房屋、樓宇及其他財產。
- (14) 管理或指導任何財產、樓宇、土地及產業(不論是否歸本公司所有)之管理及收取租金及收入。
- (15) 在空置情況下管有歸本公司所有或本公司作為業主、承租人、轉租人、承包商或通過向任何法院、法庭或其他主管機關就此或以任何合法方式提起訴訟或申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土地、樓宇、家宅、物業及其他建築物，以興建新樓宇、物業、家宅、房屋或其他建築物方式發展或重新發展，以及向承租人、租戶、轉租人及其他佔用者支付法院、法庭或主管機關可能責令或因其他原因可能須支付之補償及其他款項。
- (16) 開發並利用本公司擁有或購入或其擁有權益之任何土地或任何其他土地或財產，特別是透過安排及準備上述者作建築用途、安裝、建設、改造、擴建、拆卸、拆毀、裝修、保養、修理、裝飾及改善任何樓宇作本公司用途，及與開發商、土地投資公司、土地按揭公司、房地產公司、銀行、金融家、建築商、業主、租戶及其他人士訂立各類合約及安排。
- (17) 為任何人士購買及出售房地產、樓宇或土地或當中任何份額或權益，及以抽取佣金或其他方式經營一般地產經紀業務。
- (18) 收取存款(不論是否包含利息)，及收取已存儲的地契及其他抵押品金。

- (19) 磋商各類貸款，並於香港及其他地方以金融及貨幣代理身份經營業務。
- (20) 經營董事會認為由本公司經營屬有利且與本公司任何上述業務或一般業務有關或附屬之任何其他貿易或業務。
- (21) 為或就本公司之業務借入或籌集款項或取得付款。
- (22) 以金融家、發起人、受讓人、經紀及商人身份開展業務，以及從事、經營及執行各類金融、商業、貿易、製造、工業及其他業務。
- (23) 以資本、信貸、手段或資源幫助任何政府或國家或任何地方或其他政治團體或企業或公司或組織或個人，以建立任何工程、業務、項目或企業。
- (24) 認購、承購、持有或買賣各類股票、股份及證券。
- (25) 向任何人士、合夥企業或公司貸款，為其合約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為其提供抵押，以及承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公司之股份及證券，以及出售、持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及證券。
- (26) 將本公司資本及其他款項用於購買或抵押由任何公司或業務(不論其性質、成立或經營業務地點)發行或擔保之任何類別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按揭、債務及證券，以及由任何政府、主權國家、政府部門、信託、地方當局或其他機構或團體(不論其性質、在香港或其他任何地方)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按揭、債務及其他證券。
- (27) 為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履行其全部或任何責任提供擔保或彌償(有關火災、海運、人壽或機動車輛保險者除外)或提供保證或支持或抵押(不論有否代價)，不論是否透過個人契諾或本公司當時及未來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包括其未催繳資股)之按揭、抵押或留置權或上述兩種方法兼有，尤其(但在不限制上述一般性前提下)為履行任何公司(當時為本公司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之另一間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所有或任何責任(包括支付或償還任何證券之本金及溢價及利息)提供彌償(受上文所述限制)、擔保、支持或抵押，不論是否透過個人契諾或任何有關按揭、抵押或留置權或上述兩種方法兼有。

- (28) 以租購或遞延付款方式為銷售各類貨品、物件或商品或類似交易融資或提供融資協助，及發起、訂立、開展、補貼、融資或協助補貼或融資任何種類貨品、物件或商品之銷售及維護，收購及貼現租購或其他協議或當中任何權利(不論為專有或合約)，及一般性經營業務，及於世界任何地方擔任金融家、貿易商、佣金代理或任何其他職務，及進口、出口、購買、出售、換取、交換、質押貨品、產品、物件及商品、就此作出墊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29) 與公司、商行及個人訂立安排，以通過購買、銷售、按租約出租、租購或分期付款制度或融資或協助該等其他公司、商行或個人進行上文提及之所有或任何行為、交易及事宜，按可能屬必需或合宜之方式及就該等任何目的，促進及擴大各類貨品、物件或商品之製造、銷售、採購及維護，及按可能屬合適或合宜之條款及方式購入協議、貸款、發出保證或擔保或以其他方式融資或協助實現所有或有關目的。
- (30) 為支付墊款、信貸、匯票及其他各類商業債務或承擔以及履行合約及其他各類貿易及商業交易(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投保或擔保，及就上述者向任何人士提供彌償，及擔保支付根據或就任何債權股證、債券抵押、押記、擔保、合約或任何人士或法團或任何最高地方或其他機構之債務而擔保或應付之款項。
- (31) 向任何公司或人士就可能影響本公司之各類損失、損害、風險及負債投保，及於其所有分公司擔任代理及經紀，處理各類保險事故。
- (32) 通過購買、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出售任何年期或種類之土地、樓宇及可繼承財產及任何不動產或當中權益、有關土地之任何權利，及按適當方式開發並利用上述者及／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物業，或供款、補貼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開發及利用任何物業及開發及利用任何物業資源(不論是否歸本公司所有)，特別是(但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情況下)透過安排及準備上述者作建築用途、建設、改造、拆卸、裝修、保養、裝飾、改善及管理各類樓宇、工廠及其他工程、各類企業及項目。
- (33)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持有、質押、以任何方式利用、進口、出口、銷售、分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及一般性買賣商品及產品(包括當中任何未來權益)及代任何人士或政府當局推銷種類、特性及概況不同之商品、材料、動產及不動產及當中任何權益，不論以委託人或代理商或經紀身份，或以商業銷售、業務或金融代理或代表身份(一般或專業)或任何其他身份，並就此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同業公會、交易或其他類似機構之交易權，據此買賣任何有關產品或商品或動產或不動產。

- (34) 就本文所載所有或任何目的於全世界任何地方經營業務及設立分公司。
- (35) 經營任何其他業務，不論是製造或本公司認為對上述任何業務或目標而言適宜經營或直接或間接旨在提高本公司當時任何財產或權利之價值或使其有利可圖之業務。
- (36) 承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而該公司之目標完全或部分類似本公司之目標，或其所經營之任何業務能夠直接或間接使本公司受益。
- (37) 擔任任何公司、商行或個人之代理及代表，不論為外聘或就任何貿易、金融、商業或工業企業而聘任，及代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商行或公司墊款或提供信貸。
- (38) 借入(不論有否擔保)或籌集(不論有否擔保)或以按揭或本公司認為適合之其他方式取得付款，特別是透過發行以本公司當時及未來之所有或任何財產(包括其未催繳資本)抵押之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永久或其他)，及贖回或付清任何有關擔保，及利用按揭或質押之擔保或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部分財產或已對股東作出或將作出之所有催繳或在並無任何有關按揭或質押情況下按任何條款及條件借款，及利用存款(不論是否支付利息)借入或收取貨幣、股票、資金、股份、證券或其他財產，亦通過按揭、押記、債權證、質押、留置權、契諾、承諾或協議擔保及保證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履行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視情況而定)所承擔之任何責任。
- (39) 以本公司可能認為適合之代價出售、以租約出租、交換、處理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所有財產或其任何部分或其權利、權益及特權，特別是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證券。
- (40) 分配本公司任何財產，不論是分配資產或於股東間分配實物溢利或其他。
- (41) 申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專利、發明專利權、許可、特許權等，賦予任何用戶獨家或非獨家或有限權利、或任何發明、機制或程序(不論是否保密)或有關任何發明之任何機密或其他資料，而可作本公司任何用途或其收購旨在直接或間接使本公司受益，及使用、試用、測試、尋求改善、行使、開發、授出許可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所取得之財產權或資料，及放棄、修訂或調整該等專利權或保障，及收購、起訴及註冊與本公司當時所經營任何業務有關之商標、商號、註冊或其他設計、權利或版權或其他權利或特權。
- (42) 購買、銷售、製造、修理、變換、改變、交換、出租及買賣就所述任何業務而言必需之各類物件及物品。

- (43) 於香港及其他地方經營業務及擔任經銷商、貿易商、佣金代理、承運商或任何職務，及進口、出口、購買、銷售、換取、交換、質押、墊付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貨物、產品、物件及商品。
- (44) 收取及為供本身使用、本身利益或以信託及其他方式持有任何種類及性質之貨幣及其他財產及產業(不動產、動產及兩者兼有)作其本身用途，及以任何方式投資、再投資、管理、清償、控制、出售及處置上述者，及按本公司與其締約人士可能協定之條款收取、管理、投資、再投資、調整及以任何方式處置由此產生之收入、溢利及權益。
- (45) 按視為適當之條款向視為適當之人士或公司墊付、存放或借出款項、證券及財產(不論有否擔保)，特別是向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客戶及其他方，及保證任何該等人士或公司履行合約。
- (46) 向本公司或其業務之前身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前職員、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人士之受養人或遠親授出退休金、津貼、恩恤金及花紅，及成立及維持或同意成立及維持信託、基金或計劃(不論供款或非供款)，旨在為任何上述人士、其受養人或遠親提供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及支持或捐助任何慈善基金或機構(董事認為有關支持旨在直接或間接使本公司或其僱員受惠者)以及建立及設立旨在推動本公司或其職員或僱員利益之任何會所或其他機構或溢利攤分計劃。
- (47) 開立、開具、接納、背書、磋商、貼現及簽立承兌票據、匯票以及其他可轉讓票據。
- (48) 按不時所釐訂之方式投資及處理本公司在業務上並非即時所需之款項於有關投資或證券。
- (49) 以現金或悉數或部份繳足股份(不論是否附有關於股息、股本退還、投票權或其他方面之優先或遞延或特權或限制)或以本公司有權發行之證券或部份以上述一項及部份以另一項方法並整體按本公司可能釐訂之條款支付本公司購入之任何財產或權利。
- (50) 以現金(以分期或其他)或以任何公司悉數或部份繳足股份(不論是否附有關於股息、股本退還、投票權或其他方面之遞延或優先或特權或限制)或以任何公司之債權證或按揭債券或債權股證、按揭或其他證券或部份以上述一項及部份以另一項方法並整體按本公司可能釐訂之條款，接納本公司出售或另行處置或處理任何財產或權利之付款，及持有、處置或另行處理所取得之任何股份、股本或證券。

- (51) 與經營或建議經營與本公司宗旨內的任何業務之任何公司、商行或人士訂立任何合夥或合資安排或有關攤分溢利、共同利益或合作之安排，及購入及持有、出售、處理或處置任何有關公司之股份、股票或證券，及擔保任何有關公司之合約或債務或任何股份、股票或證券之股息、利息或資本支付，以及補貼或另行協助有關公司。
- (52) 成立或發起或同意成立或發起任何其他公司，而其宗旨包括收購及接管本公司所有或任何資產及負債，或其發起以任何方式旨在直接或間接推動本公司宗旨或利益者，及購入及持有或出售任何有關公司所發行之股份、股票或證券，以及擔保支付任何有關公司所發行之股份、股票或證券之股息、利息或資本或任何有關公司之任何其他債務。
- (53) 購買或另行收購及進行任何經營本公司獲授權經營之任何業務之人士、商行或公司之所有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資產、負債及交易。
- (54) 以本公司可能認為合適之代價出售、改善、管理、開發、利用、交換、以租金、專利權費、股份或溢利或其他形式出租本公司當時之業務以及所有或任何財產及資產，就此授出許可、地役權及其他權利並以任何其他形式處理或處置上述者。
- (55) 與任何其他其宗旨為或包括與本公司宗旨類似的公司合併，不論以買賣(以繳足或部份繳足股份或其他方式)業務(受限於本公司或任何上述有關之其他公司之債務(不論有否清盤))或買賣(以繳足或部份繳足股份或其他方式)本公司或任何上述有關之其他公司之股份或股票之所有或控股權益，或以合夥或合夥性質之任何安排或以任何其他方式。
- (56) 在成員之間分派本公司之任何實物財產或出售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財產之任何所得款項，惟有關分派概不得導致削減股本，惟獲當時法例規定作出之批准(如有)除外。
- (57) 在世界任何地方從事所有或任何上述事宜，不論作為當事人、代理、受託人、承包商或其他，不論單獨或聯同他人及不論由或透過代理、受託人、承包商或其他。
- (58) 從事所有相關或源自上述宗旨或任何一項宗旨之其他事宜。

謹此聲明：

- (i) 倘文義許可，本細則第6條中「公司」一詞須視為包括任何法團或註冊社團之任何政府或任何法定、地方或公共團體，包括合夥企業或其他人士團體，不論是否註冊及(如註冊)不論是否為該條例界定之公司及不論是否以香港或其他地方為註冊地點；及

- (ii) 本細則第6條各段所述宗旨須視為獨立之宗旨，因此除該等段落另有明文規定外，不受任何其他段落之條款之提述或推論所限制或制約，但可予執行之全面及廣泛程度以及詮釋之方式猶如上述各段所界定之某一個別及獨特公司之宗旨般寬泛。

股本

7. 在該條例之條文規限下及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或可能授出以供認購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情況下，可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發行附有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釐定(或倘本公司並無以此方式釐定，則由董事釐定)優先、遞延或特別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不論該等權利或限制涉及股息、投票、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
8. 在該等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可按本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釐定之條款及方式發行按本公司選擇經已或可予贖回之優先股。
9. 在該條例之條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給予的相關授權之規限下，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任何權力配發股份(不論是否授予放棄權利)授出股份購股權或將有關股份出售予有關人士，或授予有關人士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以取得代價，且一般按董事酌情認為適合之有關條款進行。董事亦可按彼等不時釐定之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任何類別之本公司股份或證券。
10. 本公司可行使該條例賦予之支付佣金權力。在該條例之條文規限下，任何該等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款股份或以上述兩種方式各佔部份之方式償付。本公司亦可於發行任何股本時支付法律許可之有關經紀佣金。
11. 除法律規定者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之人士，而(除該等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將不受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所約束，且毋須承認上述股份權益，惟持有人擁有其絕對權利除外。

權利之更改

12. 在該條例之條文規限下，倘本公司資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所附帶之權利可於本公司為持續經營中的機構或進行或計劃清盤期間：
 - (a) 可按該等權利可能規定之有關方式(如有)；或
 - (b) 倘並無任何該等規定，在佔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總投票權75%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但不得以其他方式)予以修訂。

該等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各次會議，惟該會議(續會除外)之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委派代表持有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總投票權三分之一之人士，至於任何續會之所需法定人數則不得少於一名持有或委派代表持有該類別股份之人士。

13.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明文規定外，該等權利：—
- (a) 將按削減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本及因增設或發行其他股份(該等股份在派付股息或股本方面享有優先權或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較首先提及股份所賦予者更為優越之投票權)而視為變更；
 - (b) 不得因增設或發行更多與首先提及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或繼首先提及之股份後增設或發行更多股份而被視為有所改動；及
 - (c) 不得因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而被視為變更。

股票

14. (a) 董事會須確保存置一份股東名冊並按照該條例要求登記有關詳情。
- (b) 每名股份持有人有權在配發或遞交股份過戶文件後，於該條例訂明或聯交所不時決定有關期限(以較短期限為準)(或有關發行股份條件規定之其他期限內)內，就其所持每一類別之全部股份免費收取一張股票(及於轉讓部分所持任何類別股份時就有關股份結餘收取一張股票)，或就其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該類股份收取多張股票，於第一張以後就每張股票支付不超過根據聯交所訂明之規則不時准許收取之最高費用或董事不時釐定之該等較低費用。每張股票均須蓋上印章，並列明股份數目、類別以及該股票涉及之區分數目(如有)及金額或該等股份各自之已繳金額。本公司毋須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之股份發出超過一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代表已妥善向全部該等持有人交付股票。
- (c) 倘股票遭塗污、破爛、遺失或銷毀，可根據下列各項更新：—
- (i) 支付不超過根據聯交所訂明之規則不時准許收取之最高費用或董事不時釐定之該等較低費用(如有)；及
 - (ii) 有關證據及彌償之其他條款(如有)及支付(倘遺失或銷毀)董事釐訂本公司於調查證據時產生之任何特殊開支，否則免費，及(倘塗污或破爛)須交回舊股票。

留置權

15. 本公司對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就該股份於指定時間應付或已催繳之一切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付)享有第一優先留置權。董事可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獲豁免該等細則之條文。本公司對一股股份之留置權伸延至就其應付之一切款項。
16. 本公司可按董事決定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但除非現存留置權所涉款項為現時應付，或向有關股份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之人士發出通知要求付款，當中載明倘不遵守通知將出售股份，而該書面通知已發出滿十四日，否則不會出售股份。
17. 為出售股份，董事可授權他人就售予買方之股份或按買方之指示簽立股份轉讓文據。買方毋須理會銷售所得款項之用途，而其對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當或無效而受影響。
18. 扣除成本後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支付現存留置權現時應付之款項，如有餘款則(惟在本公司要求下售出該等股份後退回及註銷證書時及於出售前股份不得存在現時應付任何款項之類似留置權)須支付予於出售當日享有該股份之人士。

催繳股份及沒收

19. 在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可就股東所持股份之任何未繳金額向股東催繳股款，而每名股東須(須已接獲最少十四整日通知，列明何時及在何處付款)按通知規定向本公司支付其股份之催繳股款。催繳款項可能須分期支付。催繳款項可於本公司收到有關欠付金額前全部或部份撤回，而催繳付款亦可全部或部份延遲。被催繳股款之人士即使於其後將被催繳股份出讓，仍須就被催繳股款承擔法律責任。
20. 催繳通知書將於授權催繳款之董事決議案獲通過時被視為已作出。
21.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就支付股份之所有催繳款項共同及個別承擔法律責任。
22. 倘催繳股款或其分期付款於到期及應付後仍未支付，欠款人須就未繳金額支付利息，利息由到期及應付當日起計至繳款為止，利率為有關股份之配發條款或催繳通知書所釐定之利率或(倘無釐定利率)由董事釐定，不超過年利率10%，惟董事可豁免支付該等利息之全部或部份。

23.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之款項(包括催繳股款之分期付款)將被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通知，如無付款，則該等細則將予適用，猶如該金額因已催繳股款而到期應付。
24. 在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可按持有人就其股份而須支付催繳股款之金額和時間作出區分。
25. 董事可收取任何股東就其持有之股份而願意預付之全部或部份未繳款(超越實際催繳金額之部份)作為催繳前預付款項，而有關付款將(以其金額為限)終止已預付股款股份之負債。本公司可就所收金額或所收而超出股份催繳金額之部份支付利息，利息按股東與董事協定之利率(如有)計算。
26. 倘催繳股款或其分期付款於到期及應付後仍未支付，董事可向欠款者發出不少於十四整日通知，要求支付未支付金額連同任何累計利息。通知須列出付款地點並須列明倘不遵守通知，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將可予沒收。倘通知不獲遵守，則通知涉及之任何股份可於未按通知規定付款前以通過一項董事決議案方式沒收，而沒收將包括所有股息及其他就被沒收股份應付而於沒收前未付之其他金額。
27. 在該條例之條文規限下，沒收之任何股份可按董事決定之條款及方式向沒收前為持有人的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出售、重新配發、取消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沒收股份可於處置前隨時按董事釐定之條款註銷。倘處置涉及將沒收股份轉讓予任何人士，則董事可授權他人向該名人士簽立股份轉讓文據。
28. 被沒收股份之任何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股份之股東，並須向本公司交回被沒收股份之股票予以註銷，但仍須就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現時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及利息對本公司承擔法律責任，利息由沒收當日起至付款時按沒收前就該等款項應付利息之利率或(倘無有關應付利息)按董事釐定但不超過年利率10厘計算，惟董事可豁免全部或部份付款或不扣減股份於沒收時之任何價值或處置股份所收之任何代價之情況下強制執行有關款項之繳付。
29. 董事或秘書作出法定聲明，聲明股份已於指定日期被沒收，相對於聲稱享有該股份之所有人士而言，將為聲明內所載事實之不可推翻之證據，而聲明將(如必要，須待簽立轉讓文據)構成股份及因處置而獲轉予股份人士之妥善所有權證明，且毋須理會代價(如有)之用途，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股份之沒收或處置程序不當或失效而受影響。

轉讓股份

30.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據須為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並須由或代表轉讓人及由或(股份未繳足股款時)代表承讓人簽立。股份(或本公司不時可予發行並獲准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證券)過戶文件須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作為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並須以機印署名，惟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須以機印署名時，董事會須事先獲提供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授權簽署式樣，而董事會亦合理信納該機印署名與其中一個簽署式樣相符。
31. 董事可全權酌情及在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之情況下拒絕登記未繳足股款之股份轉讓。除非轉讓文據符合下述情況，否則董事亦可拒絕登記股份轉讓：-
 - (a) 已遞交、正式蓋印、置於辦事處或董事可能指定之其他地點，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出示之其他證明，以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並支付不超過根據聯交所訂明之規則不時准許收取之最高費用或董事不時釐定之該等較低費用；
 - (b) 僅涉及一個類別之股份；
 - (c) 對不超過四名承讓人作出；及
 - (d) 有關的股份不受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留置權規限。
32. 倘董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董事須於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日期後兩個月內向承讓人寄發拒絕通知，惟倘任何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有關拒絕的理由聲明，則董事須於收到要求後28日內寄發理由聲明或登記轉讓。
33. 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可於董事決定之時間和期間(任何年度均不超出30日)暫停進行。
34. 根據該等細則之條文及聯交所規則之規定，登記任何轉讓文據或有關或影響股份所有權之其他文件，不得收取其他費用。
35. 本公司將有權保留任何已登記之轉讓文據，惟董事拒絕登記之任何轉讓文據(在欺詐情況下除外)將連同拒絕通知一併退回予遞交者。
36. 該等細則中任何條文不得妨礙董事確認獲配發人放棄其獲配股份從而使其他某些人士受惠之舉動。

股份傳轉

37. 倘股東身故，則尚存者(倘該股東生前為聯名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倘該股東生前為唯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中之唯一尚存者)將成為唯一獲本公司確認為擁有該股東權益之任何所有權的人士；惟該等細則第37條概無解除身故股東之遺產就該身故股東生前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承擔任何責任之條文。
38.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之人士，可於按董事適當要求提供有關證明後，選擇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或由其提名他人登記為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將須向本公司發出示明有關選擇的通知。倘其選擇由另一名人士進行登記，將須就轉讓股份予該名人士簽立轉讓文據。該等細則中所有有關股份轉讓之條文將適用於轉讓通知書或文據，猶如其為經該股東簽署之轉讓文據及該股東身故或破產並未發生。
39.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之人士，將可享有倘其為股份持有人可享之權利，惟於其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不會就有關股份享有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之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在董事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任何該等人士選擇自行登記為持有人或轉讓股份之前提下，及倘該通知未於90日內獲遵守，則董事可於其後扣起股份之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通知所載要求獲遵守為止。董事會須接受有關死者意願的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證書等足夠的證據。

無法聯絡之股東

40. (1) 倘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有權停止郵寄該股息單。
- (2)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有權按合理取得之最佳價格出售該股東持有之任何股份，或一名人士透過轉傳有權享有之任何股份：—
 - (a) 於十二年期間內按該等細則批准之方式寄發及應付之有關股份應付款項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未被兌現，且本公司並無接獲該股東或有關人士之任何通訊；
 - (b) 該期間內本公司已就股份派發至少三次股息；
 - (c)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已於報章刊登公告並知會聯交所(倘有關類別之股份於該交易所上市)，就有意出售該等股份發出通知；及
 - (d) 於公告刊發日期後至出售股份前另外三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接獲該股東或有關人士之任何通訊。

- (3) 為出售股份，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簽立股份轉讓文據，而該轉讓文據之效力等同於由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通過傳轉享有股份之人士簽立之轉讓文據。買方毋須理會出售所得款項之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失當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本公司將欠負該股東或有權享有股份之其他人士一筆相等於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但毋須就出售所得款項設立信託或交代責任，且概不會就此支付利息。

更改資本

41. 在該條例條文及該等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或會不時：
- (a) 增加其股本而不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新股；
 - (b) 藉設立新股之方式增加其股本；
 - (c)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合併為少於其現有數目之股份；或將其股份拆細為較其現有數目為大股份數目；並確定有關合併或拆細產生之任何股份之間是否可能較其他股份享有任何優先權或利益；
 - (d) 資本化其溢利，無論是否配發及發行新股；
 - (e) 配發及發行紅股，無論是否增加其股本；及
 - (f)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於其股本中減去所註銷或根據該等細則已沒收股份數目之金額。
42. 每當因股份合併而使得任何股東有權享有零碎股份之情況下，董事可代表該等股東向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惟須符合該條例之條文規定)按合理取得之最佳價格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應有比例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該等股東，或為本公司利益保留所得款項淨額，而董事亦可授權他人就售予買方之股份或按買方之指示簽立股份轉讓文據。承讓人毋須理會購股款項之用途，而其對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當或無效而受影響。
43. 根據該條例之條文，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

股份購回

44. 在該條例條文及聯交所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證券購買守則購回自有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回其自有股份之任何證券。

股東大會

45. 本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按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在內之所有股東大會稱為股東大會。
46. 董事可在認為適當時或根據該條例應股東之請求召開股東大會。倘香港境內並無足夠董事召開股東大會，則佔有權於大會表決的全體股東總表決權至少百分之十之任何董事或(倘香港境內並無董事)本公司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可召開股東大會。
47.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二十一(21)日之書面通告召開，而本公司召開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至少十四日之書面通告召開。通告不得包括該通告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並應指明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將於大會上處理之事項之一般性質，並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指定之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該等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之人士發出，倘受該條例之條文所限，即使發出通告之期限短於細則所規定者，本公司之會議仍被視為已召開：
 - (i)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過半數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出席該會議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之百分之九十五，而該等股份給予股東出席該會議並表決之權利。
48. 即使會議通告因意外遺漏發給有權接收通告之任何人士，或有權接收通告之任何人士並無接獲會議通告，亦不會使該會議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49.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之事務包括宣派股息、審議有關申報文件、委任董事接替卸任董事(不論是輪值退任或因其他原因退任)及重新委任退任核數師(不包括已獲董事委任填補臨時空缺者)及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50. 除非有構成法定人數之股東出席會議，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任何事務。凡有兩名有權於處理事務時投票之股東(即各自為一名股東或一名股東之委任代表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

51. 董事會可能決定授予股東權利通過同時出席及參與以電子方式在全球任何地方的會議地點舉行的會議而出席股東大會。親身出席或以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將計入標的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應視為正式舉行，其議程亦應視為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設施，以確保在所有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能耳聞眼見在主要會議地點及以電子方式在任何其他會議地點講話的所有與會人士並以同樣方式為所有其他人士所耳聞眼見。大會主席應出席主要會議地點且會議應視為在主要會議地點舉行。
52. 如在指定舉行會議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或倘於會議期間法定人士離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之請求書或應股東要求而召開之，則會議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之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或延期至董事可能決定之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在指定舉行延會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會議即須解散。
53.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如其並無出席)副主席(如有)或主席與副主席雙雙缺席之情況下，由董事提名之另一董事須以主席之身份主持本公司之每次大會。如主席或副主席或該另一董事(如有)在指定舉行會議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主席或副主席或該另一董事(如有)不願意擔任主席，則出席之董事須在出席之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並願意擔任主席，則該名董事應為主席。
54. 如沒有董事願意擔任主席，或在指定舉行會議之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沒有董事出席，則出席並有權表決之股東須在與會之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55. 一名董事(儘管其並非股東)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任何會議並在會上發言。
56. 在不影響主席根據該等細則或普通法獲賦予之任何其他續會權力之下，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之會議之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在不同之時間及地點舉行，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如無引發續會之在原來會議上應已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十四天或多於十四天，須就該續會發出至少七整日之通告，說明續會舉行之時間、地點以及將予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否則毋須就續會發出任何通告。
57. 交由會議投票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由下列人士正式要求(在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之時或之前)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上市規則規定投票表決，則不在此限。根據條例之條文，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主席；或
 - (b) 不少於五名有權於會議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佔全體有權於會議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五之任何一名股東或多名股東。
58. 除非上市規則規定或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大會主席以舉手表決宣佈有關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或不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並且在議事程序記錄內亦登載相應之記載，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之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數目或比例。
59. 在進行投票表決前，僅可取得主席同意以撤回投票表決之要求，而如此撤回之要求將不會使在提出要求前已宣佈之舉手表決之結果失效。
60. 投票表決應按主席之指示進行，而主席可能會委任監票人(其毋須為股東)並確定宣佈投票表決之結果之時間與地點。投票表決之結果應被視作要求或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之決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根據該條例，本公司應在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內記錄有關投票表決結果。
61. 如舉手表決或以投票表決兩者之票數相同，會議主席有權在其擁有之任何其他票數以外投決定票。如股東大會主席在宣佈有關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從本公司所獲得的委任表格知悉舉手表決的結果將有別於投票表決，則主席須要求投票表決。
62. 凡就選舉主席或就會議應否延期之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要求提出後隨即進行。就任何其他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主席所指示之時間及地點隨即進行，且不得遲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後三十日進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不會妨礙處理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問題以外之任何事務之會議繼續進行。如在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前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該要求已被正式撤回，則會議應當繼續進行，猶如並無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63. 如投票表決之時間及地點已於提出要求或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上公佈，則毋須就並非隨即進行之投票表決發出通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最少須於七個整日前發出通告列明將會進行投票表決之時間及地點。

股東之投票

64. 在附於任何股份之任何權利或限制及在章程細則第65條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投票時，每名股東(如為個人)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或(如為法團)由正式獲授權之代表代其出席而該名代表本身並非有權投票之股東，均應享有一票投票權；如以票選方式投票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之代表代其出席之股東，可就每股其為持有人並已繳足之股份(就本細則而言，任何預繳、催繳或分期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已繳足之股份處理)享有一票。
65. 倘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放棄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僅反對任何個別決議案，則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由該股東作出或代表該股東作出的投票，均不會獲點算。

66. 如屬聯名持有人，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須接納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而上述的優先準則須按股東登記冊內各姓名或名稱所排行的先後次序而定。
67. 在第65條的規限下，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不論是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院作出的命令所指的股東，不論舉手或投票表決，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該等聲稱有權投票人士的有關符合董事要求的證明書，須於該會議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的辦事處，或該等細則所指定交回代表委任文據的其他地點，以行使投票權利。逾時交回，該投票權將不可行使。
68. 除非現時應由股東就有關股份繳付的全部款項均已繳付，否則任何股東均無權在任何股東大會或在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另外召開的任何會議上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投票(不論親自或由代表或委任代表投票)。
69. 任何人不得對投票者的投票資格或任何投票的點算或未有點算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投票者作出有關投票的會議或續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在符合在恰當時候提出任何異議的規限下，在會議上經點算及未被拒絕的每一票均須被視為有效，而已被拒絕或不獲點算的每一票均被視為無效。凡在恰當時候就投票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70. 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有關人士可親自或由代表或(倘為公司股東)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投票。獲賦予一票以上的一名股東在投票時，毋須利用其所有票數或將其所有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71. 倘認可之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以授權或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或人等作為其代表或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惟若多於一人士被授權或委任，則有關委任受委代表之授權書或文據必須具體列明該獲授權或委任人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按此方式獲授權或委任之人士須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或委任，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人確認之授權委託書及/或證明其獲正式授權或委任之進一步證明，並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同一權力，且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可行使之權力一樣。
7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按任何一般形式或獲董事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代表委任人簽立。法團可簽立代表委任表格，並須加蓋其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署。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出席同樣的會議。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一名股東仍可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該等細則內有關委任代表的委任的指稱應包括有關多名委任代表的委任的指稱。

73. 委任代表的文據、授權書或其他據此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該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可於：—
- (a) 倘以印刷本形式委任委任代表，則在該文據所指名之人士擬行使表決權之會議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會議通告或本公司發佈的委任文據內所指定的有關其他地點；或
 - (b) 倘以電子形式委任委任代表，則在該文據所指名之人士擬行使表決權之會議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於召開大會的通告或本公司就大會寄出或提供的任何委任代表委任書或委任委任代表的任何邀請所指定的電子地址；或
 - (c) 倘投票表決在要求後歷時超過48個小時，則按前文所述於要求投票表決後及指定進行投票表決之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收到。

如沒有遵照本細則交回或交付委任代表文據，該委任代表文據即視為無效。

74. (A) 儘管之前已作出終止表決人士的授權或(於其姓名記入股東名冊之前)與委任有關人士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除非本公司於該條例第604(3)條所規定的有關時間前已收到有關身故、終止、撤銷或轉讓之書面通知，否則在不違反細則第74(B)條之有關條文之情況下，委任代表(包括一間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作出投票或要求投票表決應屬有效。
- (B) 本公司收到委任代表文據不表示股東不能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股東親身出席及投票時，委任委任代表之文據應視為已予撤回。
75.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i) 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根據第65條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決議案之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表決及投票，惟發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每項決議案；及(ii) 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76. 委任代表文據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無效，惟於原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大會或續會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則除外。

77. 董事可以郵遞或其他形式向股東發出適用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的投票代表委任文據(回覆郵資預付或未付)，有關費用由本公司負責。投票代表委託書可是空白或作為另一選擇提名主席或任何其他人士為代表。如為任何會議的目的發出邀請委任一名人士或邀請內指定的多名人士其中一名為投票代表的費用由本公司負責，則該邀請應發予所有(不是某些)有權收取會議通知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意外的疏忽導致未能向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發出有關文據或邀請或股東未能收到有關文據或邀請將不會影響會議的進行。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78.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除該等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假設該法團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權力同等。倘如此獲授權的人士出席會議，則就該等細則而言該法團應被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董事

79. 除非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釐定外，董事(替任董事除外)人數並無設有任何上限，但不得少於兩名。
80. 董事毋須持有資格股份，惟仍有權出席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所有類別股東的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
81. (1) 董事可就所提供服務獲得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釐定的酬金，有關酬金將按董事協定的比例及方式(經投票通過的相關決議案另有指定者除外)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若董事在職時期不足整個獲支付酬金的有關期間，則僅可按其在職時間按比例收取酬金。除有關所支付董事袍金額外，上述條文不適用於任何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
- (2) 董事亦有權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與履行董事責任有關的旅費、酒店或其他額外開支。
- (3) 如董事認為任何董事提供超出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則可向其支付紅利、佣金、分享溢利或董事釐定的其他形式的特別酬金。

- (4) 儘管根據本細則第81條條文，本公司在未經股東根據該條例條文批准之情況下不得與董事訂立該董事之僱傭保證期超過或可能超過三年之服務合約。

替任董事

82. 任何董事(替任董事除外)均可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經董事以決議案批准且本身願意出任該職務的任何其他人士為替任董事，並可罷免其所委任的替任董事。
83. 替任董事(除非其不在香港)應有權接收其委任人分屬其中一員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告，在其委任人未可出席的情況下代其出席任何該類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表決，並整體上履行其委任人缺席下委任人作為一名董事的所有職能，但其不得(除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另有所決定外)因其出任替任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獲支付任何酬金。
84. 如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則該名替任董事不得再出任替任董事，惟如一名董事輪席或以其他方式退任但於其退任的會議上獲重新委任或被當作為已獲重新委任，於緊接該名董事退任前由其所委任的替任董事應在其獲重新委任後留任。
85. 董事須向本公司發出作出或撤銷委任並由其簽署的通告或按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委任或罷免替任董事。

董事的權力

86. 在該條例的條文及該等細則及特別決議案給予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須由董事管理，而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該等細則的修改以及上述的指示，並不令董事在該修改或指示作出或給予之前所作的本屬有效的作為失效。本條例所給予的權力，不受該等細則給予董事的任何特別權力所規限，而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可行使一切可由董事行使的權力。
87. (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與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
- (2) 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在所有各方面均屬合適的方式、條款和條件籌集或安排支付或償付其認為適合的金額，尤其是可透過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償付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或作為其抵押擔保)來籌集或安排支付或償付有關款項。
- (3)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的人士之間的任何股本所影響。

- (4) 在該條例之規限下，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董事任命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別優先權。
- (5) (a) 董事會應根據該條例的規定，促使妥善存置所有按揭及抵押(尤其是對本公司財產存在影響者)的登記冊，並妥為遵守該條例關於當中所載按揭及押記登記和其他事宜的規定。
- (b) 董事會可能以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合適之方式及依據其認為在所在方面合適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尤其是)通過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籌集或獲取一定數量之付款或還款，不論完全為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之抵押。
- (c) 本公司及可能獲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之人士之間在不影響股權之情況下可自由轉讓上述各項。
- (d)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發行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放棄、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事項之特權。
- (e) 本公司須根據該條例登記有關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之配發。如本公司發行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一系列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根據該條例的條文促使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且如有關登記冊存置之地點有變，則須通知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 (6) 如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質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立的質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質押相同的標的，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質押優先的地位。

授予董事權力

88. (1) 董事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
- (a) 任何董事總經理、擔任任何其他行政職位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董事；
- (b) 由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組成的任何委員會；及
- (c)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管理任何本公司事務的任何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

(2) 上述任何授權(可能包括轉授全部或任何獲授予權力的授權)可能受董事所施加的任何條件(不論是否董事權力的附屬權力或以外的權力)所規限，並可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細則授予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授權釐定支付或提供予任何董事的任何酬金、薪酬或其他福利的權力；而就其應用而言不得因參照該等細則第(1)段(a)、(b)或(c)分段或根據該等分段所作的推論而受到任何其他該等分段的限制。受前述者所規限，凡有兩名或以上股東出席的任何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均受該等章程細則所監管，方式與適用於規管董事的會議議事程序者無異。

89. 董事可透過授權書或簽署為契據的其他工具，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人士(不論由董事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代理，並附有其認為適當的權力。董事可撤銷或變更任何有關委任或委派，亦可授權代理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權力。
90. 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所作的一切真誠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該董事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方面有若干欠妥之處，或彼等或其中任何人士已被取消資格，亦應同樣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已獲正式委任及合乎資格擔任董事或有關委員會之委員。

董事委任及退任

91. 於每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受第98條規限)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其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的人數或按上市規則或適用之監管機構所不時指定之其他守則、規則及規限可能規定之其他輪任形式委任之董事須輪席告退；惟倘僅有一名董事須退任，則該董事便得退任。退任董事均有資格競選連任。
92. 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93. 受該條例條文及該等細則的以下條文所規限下，須予輪席退任的董事為自最後獲選或獲選連任以來任職最長時間而須輪席退任的董事，而在同日獲選連任的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者(除非彼等同意另有安排)。
94. 如本公司於董事輪席退任的會議上並無填補有關空缺，如退任董事願意膺選連任，其應被視為已獲選連任，除非在會議上議決不填補有關空缺或在會上提呈重選董事的決議案不予通過。
95. 概無人士(於會議上退任的董事除外)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或獲選連任董事一職，除非：—
- (a) 其經董事推薦參選；或

- (b) 由合資格於大會上投票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股東以簽署意向書方式通知本公司，表示建議該名人士參選董事或膺選連任，並載列如該名人士獲選或獲選連任，須載入本公司董事登記冊的資料，連同該名人士以書面簽署表明參選或膺選連任意願的通知；而提交上文通告的期限至少為7日。就計算該段通告期而言，須由不早於寄發董事選任之大會通告日期翌日起計，並須於不遲於該大會日期七日前屆滿。受該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限及在其容許之情況下，本細則第95(b)條任何部分概不被視為防止本公司早於寄發選任董事之大會通告日期後一日之前收到該項通告。
96. 於股東大會上不得以單一決議案的方式提出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董事的動議，除非在會議上首次批准以該方式提出動議的決議案在無任何反對票的情況下通過則除外，及就該細則而言，批准委任某一人士或提名他人委任的動議應被視為委任動議。
97. 在符合前述者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願意擔任董事的人士填補有關董事空缺或增任為董事，亦可決定任何增任董事須輪席退任的年期。
98. 董事可委任一名願意擔任董事的人士填補有關董事空缺或增任為董事，惟該委任不會導致董事人數超出任何釐定為最高董事人數的數目(如有)。任何按此獲委任董事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為現有董事會增添成員而言)為止，其後將合資格重選連任。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不計算在會議上決定須輪席退任的董事人數之內。
99. 在符合前述者的規限下，倘董事不獲重新委任或被視為已獲重新委任，則其須留任至下次會議委任其他人代替其職位為止，或倘非如此，直至大會結束時為止。

取消董事資格及罷免董事

100. 在不影響該條例的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一名董事的任期屆滿前，提呈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惟該罷免不影響針對就違反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且在符合該等細則的情況下，可提呈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代替該名董事。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人士須於原定時間退任，猶如其於擬被取代的該名董事上次獲選或重選為董事當日已成為董事一樣。根據該條例，須就罷免董事或於董事被罷免之大會上委任其他人代替遭罷免董事之決議案發出特別通告。

101.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 如董事因任何條例的任何條文而不再為董事或法例禁止其成為董事；或
- (b) 如董事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或債務重組協議；或
- (c) 如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去其職務；或
- (d) 如董事擔任任何行政職位，其任命被終止或屆滿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或
- (e) 如董事於未獲其他董事許可的情況下連續六個月以上缺席於有關期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或
- (f) 如董事被所有其他董事以書面要求其請辭。

102. 概無人士被取消獲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的資格，亦無董事因其達到某個年齡而被要求離職。

董事的委任及權益

103. 董事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任期、酬金及其他條件，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擔任董事總經理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行政職位。如彼不再擔任董事，在不影響可能針對就違反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彼須因此終止其行政職務。

104. (1) 在該條例條文的規限下，並假設其已根據該條例向董事披露其或其關連實體或其聯繫人的任何重大權益的性質及程度，儘管該名董事：—

- (a) 為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之一方，或為以其他方式於與本公司訂立或本公司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交易或安排之一方；
- (b) 在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法人團體中，出任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受僱或成為該法人團體訂立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之一方，或以其他方式在該法人團體擁有權益；及
- (c) 毋須因其職務而就其從該職務或僱傭或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或任何法團之權益獲得之任何利益向本公司負責；

且毋須因擁有任何該等權益或利益而避免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

- (2) 就本細則而言，董事(或其任何關連實體或其聯繫人)如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持有與本公司所訂立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交易或安排或建議合約、交易或安排之權益，則須於優先審議訂立合約、交易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宣佈其所持權益(或其任何關連實體或其聯繫人權益，視情況而定)性質或份量，前提是其權益(或其任何關連實體或其聯繫人權益，視情況而定)當時存在，或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根據該條例第538(1)條向其他董事發出書面通知，或根據該條例第538(1)(c)條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寄發一般通告。
- (3) 就細則第104(2)條而言：—
- (a) 被認為於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某特定人士或特定某類人士在當中擁有利益)中擁有(通告所述性質及範圍之)利益之董事或其任何關連實體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向董事發出之一般通告，須視為董事或其任何關連實體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於通告所述性質及範圍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之披露；及
- (b) 有關一般通告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或董事採取合理措施確保該一般通告於其發出後的下屆董事會會議提出或宣讀，在此情況下，該通告須於該董事會當日或下屆董事會(視情況而定)起生效；或以書面形式發送至本公司而須於其發送之日起第二十一日生效，而本公司須於其收到該一般通告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有關通告寄送其他董事。
- (4) 根據該條例，董事如不知悉上述權益、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其他事宜，則毋須根據本細則規定宣佈其權益。就此而言，董事乃視為知悉其應合理知悉之事宜。

董事之恩恤金及退休金

105. 本公司可為曾於但不再於本公司或現時為或曾經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業務之前身之任何法團擔任行政人員或受聘之任何董事，及其任何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及前配偶)或現時或曾經受該名董事供養之任何人士提供福利(不論以支付恩恤金或退休金或投保或其他形式)，並可能(在該名董事不再擔任該職位或不再受聘之前及之後)為任何基金供款及就購買或提供任何福利而支付補費。

董事之議事程序

106.(1) 根據該等細則之條文，董事可酌情調整其議事程序。

- (2) 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可透過電話會議、視像會議或任何合法之電子形式或董事可能同意之方式參與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之會議，惟該等細則所有關於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之規定在細節上作出必要之修訂後將仍然適用。
 - (3) 董事及秘書於董事要求下，可於任何時間召集董事會會議。有關會議之通知，須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以書面或電話、或以電子郵件形式(除非在後者情況中，收取通知之董事表示拒絕以該形式收取通知)發予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或在網站上通知(如收受者同意在網站上得知)，通知亦可按董事會不時訂定之其他方式交與董事。但有關會議通知毋須交與當其時不在香港之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任何董事均可放棄收取任何會議之通告而此豁免可預先應用或追溯應用。
 - (4) 如一名董事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在其不在港期間向其寄發董事會會議通告之地址為一香港地址，則在其不在港期間其有權選擇將會議通告寄往該地址；惟本公司毋須因本段而給予該名董事較其在港而將會議通告寄往該地址應享有之通知期長之通知期。
 - (5) 會上提出之問題須以過半數票取決。若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主席將有第二或決定性之一票。同時亦為替任董事之董事在其委任人缺席之情況下，除就其自身投票外，有權代表委任人單獨投票；獲兩名或以上董事委任之替任董事在其委任人缺席之情況下，有權代表各委任人單獨投票。
107. 除非任何董事會會議之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否則不可於該會議上處理任何事務。法定人數多寡可由董事釐定，除非已將法定人數訂定為任何其他數目，否則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董事。本身並非董事之替任董事，倘委任人未出席，則應被列入法定人數。
108.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留任董事或單一留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少於所規定之法定人數，則留任董事或董事僅可採取行動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股東大會。
109. 董事可從中選出，及罷免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主席(或如其缺席，則副主席)須主持所有董事會會議，惟倘並無主席或副主席，或於舉行會議時主席或副主席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五分鐘內並未出席，或彼等皆不願意擔任主席，則出席會議之董事可從中選出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110. 即使其後可能被發現在委任任何董事時有不妥善之處或任何董事被取消任職之資格，或已停任或無權投票，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或以董事身份行事之人士所作出之一切行動應被視作有效，猶如上述每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及合資格及繼續出任董事及獲賦權力投票。

111. 凡經全體董事(離港董事除外)簽署或以其他方式同意之書面決議案將具有法律效力及有效，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或(視情況而定)委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董事於本公司收到其(或其替任董事)有關以下文件時簽署對書面決議案之同意書：

- (a) 確定與之相關之決議案；及
- (b) 表示董事對決議案之同意。

該文件或會以印刷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達本公司；且須經該名董事或其替任董事證實。

儘管該等細則包括任何對立條文及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規限下，任何董事簽署任何有關書面決議案或會以電子方式作出，但附帶任何董事電子簽名之任何有關決議案須視為有效及奏效，猶如其附帶相關董事之親筆簽名。任何有關書面決議案可能包括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分別簽署或以其他方式同意(無論以親筆簽署形式或上述電子形式)之相同形式之若干文件，惟由一名替任董事簽署之決議案毋需同時經由其委任人簽署；倘決議案由已委任一名替任董事之一名董事簽署或以其他方式同意，該決議案亦毋需經由替任董事以該身份簽署或以其他方式同意。

112.(1) 除該等細則另有訂明外，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董事不得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涉及其或其任何關連實體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事宜之任何決議案投票(或被計算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除非其或其任何關連實體或其聯繫人之權益因以下一段或以上之分段所述之情況而產生：—

- (a) 有關董事或其任何關連實體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貸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決議案；
- (b) 有關董事或其任何關連實體或其聯繫人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不論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之方式而獨自或與他人共同作出承擔)之決議案；
- (c) 董事或其任何關連實體或其聯繫人因董事或其任何關連實體或其聯繫人參與或擬參與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包銷或分包銷而產生權益，或於認購或購買事宜中擁有權益；

- (d)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任何關連實體或其聯繫人可獲得利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與任何董事或其任何關連實體或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任何其關連實體或其他聯繫人提供該等基金或計劃涉及之僱員一般並無享有之任何該等特權或優待之決議案；
 - (e) 有關與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或其聯繫人只因身為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於任何其他公司擁有權益，或與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惟董事及其關連實體及其聯繫人須並非合共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本身或其關連實體或其聯繫人透過其獲得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百分之五權益或以上，並且無權行使有關公司授予股東之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訂立合約、交易或安排。就計算上述之百分比而言，此段不會考慮到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或其聯繫人以無條件或託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之任何股份，而董事、其關連實體及其聯繫人並無擁有實益權益，以及不會考慮到董事、其關連實體及其聯繫人僅作為單位基金持有人擁有任何單位信託基金計劃中之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及
 - (f) 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或其聯繫人只因其或彼等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無異地於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 (2) 就本細則第(1)段及就替任董事而言，其委任人或其委任人之任何關連實體或聯繫人之權益，在不損害該替任董事所擁有之其他權益情況下，應視作該替任董事之權益。
 - (3) 倘涉及兩位或以上董事之委任(包括釐定或修訂委任條款)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法團聘用之建議正受審議，而該等建議可分開及就每位董事分別審議，則(倘該董事並非因本細則第(1)段或該段之其他規定或任何其他理由被禁止投票)每位牽涉其事之董事應有權就每項不涉及其本身委任之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

就本細則第 112(1)條而言，「附屬公司」與上市規則第 1.01 條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113. 董事不得計入其無權投票之決議案相關會議之法定人數。

114. 倘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之投票權提出疑問，則有關問題須於會議結束前提交大會主席（或，倘有關董事為主席，則應提交予會議之其他董事）。主席對其自身以外任何董事之裁定（或，視情況而定，大多數其他董事有關主席之裁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會議記錄

115. 董事須安排將會議記錄記入為下述事項而設置之簿冊：—

- (a) 董事就高級人員所作出之一切委任；及
- (b) 所有在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董事及董事委員會（包括出席各會議之董事姓名）會議上作出之該等會議之議事程序。

秘書

116. 在條例之條文規限下，秘書及任何代理秘書或助理秘書必須由董事按彼等認為恰當之任期、薪酬及其他條件委任；凡據此獲委任之秘書均可由董事罷免。

印章

117.(A) 印章必須經董事或董事委員會通過決議案授權批准方可使用。董事可決定蓋有印章之文據是否須簽署及（如須簽署）其簽署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

- (i) 股票，及根據構成股票之任何文據條文，就任何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加蓋印章發行之證書毋須簽署，任何該等證書之簽名可採用機打、印列或其他方式；及
- (ii) 須蓋有印鑑之每份其他文據必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另一名董事簽署。

(B) 在不限制細則第 117(A) 條之情況下，由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位董事及秘書簽署附帶董事之決議案授權並明示（不論以任何字句）為經本公司簽署作為契據之文件，具有如同經蓋章簽署者之相同效力。

118. 根據該條例條文，本公司可擁有供海外使用之正式印章。

股息

119.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根據各股東權利宣派股息，惟該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之金額。股息僅可自本公司之溢利中派付。
120. 倘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溢利足以作出有關分派，董事可派付中期股息。倘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董事可就股息賦予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以及就股息賦予優先權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倘於派息時拖欠優先股息，則不會就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倘溢利足以作出有關分派，董事亦可按固定利率不時派付任何應付股息。倘董事真誠行事，則不會因賦予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支付任何法定中期股息導致賦予優先權之股份之持有人可能遭受任何損失而使其產生責任。
121. 除該等細則或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須按獲派息股份之已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倘股份之發行條款訂明可自特定日期起享有股息，則自當日起享有股息。在其他情況下，股息須按派息期間其中已繳股款數額所佔時間比例分配及派付。根據本細則，就在付款後但催繳前宣派之任何股息而言，在催繳前所繳股款應被視為股份之未繳足股款。
122.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任何類別之特定資產(尤其是已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用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以上述該種或多種方式(不論給予或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之任何權利)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倘若就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可按其認為合宜之方式支付分派，尤其可不予理會零碎配額，或把碎股以四捨五入法湊整，並可訂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分派價值，可決定在該等固定價值落實後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之權利，及可決定把零碎配額集合起來出售並將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派予有關之股東，及可按董事會認為合宜之方式將該等指定資產歸屬受託人，並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應獲派該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規定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將具效力。如需要，須根據該條例之條文起草一份合同，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應獲該等股息之人士簽署該合同，而有關委任將具效力。

123. 股份應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可透過支票或認股權證之形式以郵遞方式寄至有權獲得有關款項之人士(如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導致股份有兩名或以上持有人或共同獲享有關款項，則寄至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人士之登記地址)之登記地址或有關人士或有權獲得有關款項之人士可能書面指示之地址。支票或認股權證須付予有權獲得有關款項之人士或該(等)人士可能書面指示之其他人士。支付支票或認股權證為本公司付款之良好憑證。上述任何聯名持有人或有權共同享有股份的其他人士可就股份相關應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發出收據。

124.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派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惟股份所附權利另行規定者除外。

125. 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任何股息，可由董事決議案沒收及不再為本公司應付款項。

126. (1) 倘董事或本公司議決就本公司之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

(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形式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之股份須與股東已經持有之股份屬同一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該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配股。於該情況下，以下條文適用：—

(i) 任何有關配發基準由董事釐定；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之書面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之該部分股息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iv) 現金選擇權未被適當行使之股份(「無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擇權股份之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之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應把其決定之本公司未分溢利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或基金之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額相等之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無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 或 (b)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惟以此方式配發之股份應與股東持有之股份屬相同類別。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適用：
- (i) 任何有關配發基準由董事釐定；
 -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之書面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之該部分股息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擇權被適當行使之股份（「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利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行使選擇權股份之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之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應把其決定之本公司未分溢利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或基金之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額相等之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 (2) 根據本細則第(1)段(a)及(b)段之條文配發之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分享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接納或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以代替上述方式之權利）；或
 - (ii) 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當董事宣佈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1)段(a)或(b)分段之條文時，或當董事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之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分享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3) 董事可進行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便根據本細則第(1)段之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之股份不足一股，董事可全權制定其認為適宜之相關條文。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相關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資本化可享有之入賬列為繳足之任何其他股份，以及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股東具有約束力。

- (4) 本公司可在董事建議下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細則第(1)段之條文)，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 (5) 董事可能決議，倘董事認為向普通股持有人提供選擇權及／或向彼等配發股份，將或可能涉及違反任何地區之法律或因其他原因而不應向彼等授出選擇權及／或配發股份，則不得向任何普通股持有人授出本細則第(1)段項下之選擇權及配發股份。

將溢利撥充資本

127. 董事可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授權：—

- (a) 在不抵觸下文規定之前提下，議決將本公司毋須用作派付任何優先股息之任何未分溢利(不論是否可供分派)或本公司列為其任何儲備或資金進帳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
- (b) 在股份已繳足、經議決用以撥充資本之款項當時可供分派及已以股息作出分派之情況下，根據股東分別持有並賦予彼等享有該款項之分派之股份(不論是否已繳足)之面值，按比例將該款項撥予該等股東，並代表彼等以該款項繳付當時就彼等分別持有之任何股份尚未繳付之款項(如有)，或繳足等同該款項之本公司任何債權證，並將該等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或債權證按上述比例配發予該等股東或按彼等指示配發，惟為遵照本細則，不可分派之任何溢利僅可用以繳足有待配發予股東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c) 議決任何股東持有之任何已繳部分股款之股份如仍屬繳足部分股款，則凡屬據此就該等股份配發予股東之股份，僅於後述股份可享股息之情況下方可享有股息；
- (d) 就於股份或債權證可以零碎部分分派之情況發出零碎股份之股票(或不予理會零碎部分)或以現金或彼等另行決定之其他方式付款制定條文；
- (e)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有關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彼等分別獲配發彼等於該資本化後有權獲得之任何入賬列作繳足之增發股份，凡根據該授權訂立之協議均對所有有關股東具有約束力；及
- (f) 全面作出一切所需行動及事宜以執行上述決議案。

記錄日期

128. 儘管該等細則另有任何其他規定，但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所附帶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可將某日定為記錄日期，而本公司將參照該日期宣派或派付股息，或進行分派、配發或發行，該日可早於、遲於或適逢宣派或派付股息或進行分派、配發或發行之日期。

賬目記錄

129. 所有股東(董事除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其他文件，惟其因法規、法院命令、董事或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獲授權則不在此限。
130. 在該條例條文及細則第 131 條之規限下，須於提呈有關申報文件之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以郵遞方式向每位有權利人士之登記地址交付或送交一份有關申報文件或(在符合該條例及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之情況下)財務摘要報告，惟本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向地址不為本公司所知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倘本公司所有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須同時向該證券交易所之秘書送交該證券交易所規例可能規定之有關數目之該等各份文件副本。
131. 如根據該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任何有權利人士(「同意人」)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將於本公司電腦網絡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網站)(而該名人士可登入該網絡)發表之有關申報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視情況而定)，視作本公司已履行該條例下向該名人士送交一份有關申報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視情況而定)之責任，則就該名同意人而言，本公司於該條例、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所規定之期間，在本公司電腦網絡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網站)發表有關申報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視情況而定)，應視作本公司已履行其於細則第 130 條項下之責任。

通知

132. 在第 133 條之規限下，凡根據該等細則須給予任何人士之通知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均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惟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知則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133. 根據該等細則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向任何股東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內所指之任何「企業通訊」)，應以書面作出(其可屬短暫或非短暫形式，及可記錄或存於任何數位、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存取之形式或媒介及為可讀及清晰易

讀之資訊，包括電子通訊及於(不論是否以實在之形式存在)電腦網絡(包括但不限於在網站上)上發佈)，並可在符合該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及其容許之範圍內及在其規定下，由本公司以下述方法送達或交付：

- (i) 以專人送遞；
- (ii) 以郵遞方式寄至股東於股東名冊內之登記地址或彼向本公司提供以便向其寄發通告或文件之地址(香港境內或境外)；
- (iii) 交付或留交上述地址；
- (iv) 於報章刊登廣告予以發表；
- (v) 以電子通訊形式傳送至彼所提供之電子地址；或
- (vi) 於本公司電腦網絡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網站)發表，向彼提供登入方法，並向彼發出有關該通告或文件發表之通知。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均須寄發予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有關通告將視作充分知會所有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之股東可選擇向本公司提供香港地址或香港以外地址，而有關通告將寄往其中一個地址。

134. 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須被視為已收到大會通告及(如必要)召開大會之目的之通告。

135. (1) 向股東發出之任何通告可於發出通告前三日內任何時間參照當時之股東名冊；該段期間後股東名冊之任何變更概不會令發出之通告無效。

(2) 享有任何股份權利之每位人士，在其姓名在股東名冊上登記之前，須受發送予彼從其取得該股份所有權之人士之通知所約束；但此段不適用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所發出之通告。

136. 倘因香港境內暫停或減少郵遞服務，本公司未能有效地透過郵遞方式寄發通知召開股東大會，倘透過於報章公佈，應視為已充分作出大會通告。倘於大會舉行前最少七個整日於香港可再以郵遞方式寄發通告，本公司須透過郵遞方式將通告副本寄發予本公司須以郵遞方式向其寄發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的該等股東(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已表示拒絕本公司以電子記錄方式與其通信之股東)。

137. 倘本公司透過於報章公佈向股東或其任何人士發出通告，而並非根據該等細則而發出，應視為已充分發出通告。

138. 在細則第 133 條之規限下，由本公司或其代表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指之任何「企業通訊」)：—

- (i) 倘以郵遞形式送交，則藉載有該通告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並預付郵資予以郵寄投遞而視作已經寄出，並於載有該通告之信封或封套在香港之郵政局(或該通告或文件(視乎情況而定)寄出之地方之郵政局)投遞翌日已經寄出；就提供該等服務而言，在證明載有該通告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並預付郵資在郵局投遞，並由秘書或董事委任之其他人簽署書面證明，證實載有該通告之信封或封套已如此註明地址並在該郵政局予以投遞，即為已經送達之足夠證據；
- (ii) 倘並非以郵遞，而是以交付或留交登記地址或為送遞通告或文件予彼而提供之地址，則應視作為以如此方法送達或留交該通告或文件當日已經送達或交付；
- (iii) 倘以廣告形式通知，則應視作於廣告登出當日已經送達；
- (iv) 倘以電子通訊形式傳送，則於通告或文件以電子方式傳送之時視作已經送達，條件為寄出者並無接獲有關電子通訊並未送達接收者之通知；惟任何超出寄出者控制範圍以外之傳送失敗，不應令所送達通告或文件之效力成為無效；及
- (v) 倘在本公司電腦網絡(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網站)上發表，則於通告或文件在本公司電腦網絡(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網站)上發表當日，而該名人士可以登入該電腦網絡及該發佈之通知已送達該名人士之情況下，視作已經送達。

139. 本公司向因為股東身故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發出通知，可根據該等細則許可之任何方式按該人之姓名，或按死者代理人或破產人之受託人職稱或任何類似之描述，郵寄至聲稱如此享有權益之人為此目的而提供之香港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有關地址前)以該股東尚未身故或破產時本可向該股東發出通知之方式，由公司向該人發出通知。

140.(1) 本公司之任何通告或文件之簽署可為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

- (2)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 130 條所指之文件及上市規則所指之任何「企業通訊」，可僅以英文、僅以中文或以中英兩種文本發出。

銷毀文件

- 141.(1) 本公司可於以下時間銷毀下列文件：—
- (a) 任何轉讓文據可於登記日期起計六年後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或更改名稱或地址通知書可於記錄日期起計兩年後銷毀；
 - (c) 任何股票可於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後銷毀；及
 - (d) 於首次存入股東名冊當日後滿六年起計任何時間銷毀該份已存入股東名冊之任何其他文件。
- (2) 凡屬本細則第(1)段所指之任何文件，如有文件之永久記錄而於該段批准之有關日期前未被銷毀，均可於該日前銷毀。
- (3) 在惠及本公司情況下不可推翻地推定，股東登記冊內每項記載均為根據本細則銷毀之文件為準而妥善及適當作出，據此銷毀之各轉讓文據均經妥善登記，且據此銷毀之每張股票均已妥為註銷，而據此銷毀之各份其他文件根據本公司記錄之詳情均具有效力及效用，惟：—
- (a) 只有文件乃以真誠銷毀而本公司對與文件可能有關之任何申索(不論其涉及何方)毫不知情，本細則方會適用；
 - (b) 本細則任何部分不應理解為就根據本細則以外之方式銷毀任何有關文件對本公司施加本公司在本細則不存在之情況下毋須承擔之任何法律責任；及
 - (c) 本細則第141條凡指銷毀任何文件，包括指以任何方式處置該文件。

清盤

142. 如本公司根據有關法律須予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法律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並可為此目的而對任何資產訂出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股東或在不同類別之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批准下，為了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資產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批准下)認為適當之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但任何股東不得因此項轉歸，而被強迫接受任何負有法律責任之任何資產。

彌償

- 143.(1) 在該條例之條文規限及該條例第469條(且因第468條而不可避免)允許下,本公司可向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其他主管人員就彼在下列情況下於執行及履行職務時或就此而可能承擔或引致之所有費用、支銷、損失、開支及債務,向其作出彌償:—
- (i) 就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提出答辯而獲判勝訴或獲裁定無罪;或
 - (ii) 在該條例第903及904條規定之適用範圍內,獲法庭裁決給予濟助。
- (2) 本公司可為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其他主管人員或核數師購買及投購下述保險:—
- (i) 就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因其被指疏忽、違約、疏忽職守或違反信託(欺詐除外)而可能被定罪以致本公司、其聯營公司須承擔之任何責任進行投保;及
 - (ii) 就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因其被指疏忽、違約、疏忽職守或違反信託(包括欺詐)而可能被定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提出答辯以致其須承擔之任何責任進行投保。
- (3) 本公司根據該條例第469條經允許可向董事或聯營公司董事提供之任何彌償保證須根據該條例第470條於相關董事會報告中披露;且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文件副本,當中載列該條例第471條下有關許可彌償保證條款條文,而根據該條例第472條,該副本須可供任何股東查閱。

本細則第143條內,就本公司而言,「聯營公司」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我們，即列具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本文描述之股份認購人士，均意欲依據本組織章程大綱* 組成一間公司，我們並各別同意按列於我們姓名或名稱右方的股份數目，承購本公司資本中之股份：—

| 股份認購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描述 | 各股份認購人所承購之股份數目 |
|---|-------------------|
| <p>代表 TIME WAY LIMITED CHENG KWAI LAN, CLAUDIA 董事</p> <p>TIME WAY LIMITED 香港 灣仔 譚臣道 8-10 號 威利商業大廈 17 樓 C 室 法人團體</p> <p>代表 CHEERFIT DEVELOPMENT LIMITED CHENG KWAI LAN, CLAUDIA 董事</p> <p>CHEERFIT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灣仔 譚臣道 8-10 號 威利商業大廈 17 樓 C 室 法人團體</p> | <p>1</p> <p>1</p> |
| 承購股份總數 | 2 |

日期：一九九二年六月一日

上述簽署的見證人：

KWONG MEI FONG
公司秘書
香港灣仔譚臣道 8-10 號
威利商業大廈 17 樓 C 室

* 公司條例自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起廢除須設有組織章程大綱的規定。